

201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4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4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c) 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1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本部就該期貨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15.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394(1)(c)條，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就——
 - (i) 賣方而言，為 \$0.60；或
 - (ii) 買方而言，為 \$0.60。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394(1)(c)條，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為 \$0。
- (3) 在自期貨合約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款須由買賣雙方就該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為 \$0。
- (4) 如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201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進行——
 - (a) 第(3)款並無就該買賣指明徵費比率或款額的效力；及
 - (b) 就第(3)款而言，在計算有關的6個月期間時，可予顧及在該日期前進行的交易的期間。”。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B3484

201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28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4(1)(c)條，加入新的第4部，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施加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2. 本命令的效力是：買賣每一方，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0.60的徵費。然而，須繳付的\$0.60的徵費，在自期貨合約透過使用由該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如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由其他營辦者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則須繳付的徵費為\$0。